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及门急诊改扩建项目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4年9月



目 录

| | |
|--|-----|
| 第一卷 | 3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32 |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33 |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33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两阶段综合评分法） | 34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4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0 |
| 第二卷 | 61 |
|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 62 |
| 第三卷 | 64 |
|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 65 |
| 第三卷 | 67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8 |
| 格式 1：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72 |
| 格式 2：投标书 | 74 |
| 格式 3：投标报价表 | 76 |
| 格式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0 |
| 格式 5：投标承诺函 | 81 |
| 格式 6：企业资信资料 | 85 |
| 格式 7：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 90 |
| 格式 8：工程实施方案 | 93 |
| 格式 9：投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承诺书 | 95 |
| 格式 10：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 96 |
| 格式 1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97 |
| 格式 12：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资料 | 101 |
| 格式 13：（注：此格式投标时不需提供，仅用于中标单位中标后使用时提供） | 102 |
| 附件 14：（注：此格式投标时不需提供，仅用于中标单位中标后使用时提供） | 103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8 号奥园大厦 11 楼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0-83620864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道春满街 39 号 4 楼 联系人：王工、邓工 电话： 13145791285、15999931226 |
| 1.1.4 | 项目名称 |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及门急诊改扩建项目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
| 1.1.5 | 建设地点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
| 1.3.2 | 计划工期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
| 1.3.3 | 质量标准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
| 1.9.1 | 踏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

| | | |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
| 1.11.1 |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无 |
| 1.11.2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
| 1.12 | 偏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设计任务书（需求说明）》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u>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提出。</u> <u>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问一律不得署名。</u>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u>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57597230.00 元(含税)，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154530.00 元(含税)，其中：设计费(施工图设计)1007930.00 元(含税)，竣工图编制费 146600.00 元(含税)；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56442700.00 元(含税)，其中：暂估价工程共 2707388.10 元(含税)(包含“箱式物流系统”暂估价为 2059500.50 元(含税)，“低温库”、“标本库”、“暗室”等特殊房间装修暂估价为 256000.00 元(含税)，“标识系统”暂估价为 196341.60 元(含税)，“纯水系统”</u> |

| | | |
|-------|----------------|---|
| | | <p>暂估价为 195546.00 元(含税))。</p> <p>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设计费或施工费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p> <p>其计算方法:详见招标公告。</p>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p>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p> <p>(1) 设计费: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1154530.00 元(含税)。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总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p> <p>(2) 施工费: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56442700.00 元(含税)。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的施工内容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填报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p> <p>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总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2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 |
| 3.5.5 |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p>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需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交,投标人名称分别填写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p> |

| | | |
|-------|------------------|--|
| | | <p>(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1)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2) 开标结束。</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人。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
| 7.4.1 | 履约担保 | <p>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10%。</p> <p>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0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p>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9.1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

| | | |
|-----|---|---|
| | <p>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两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两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p> | |
| 9.2 | <p>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p> <p>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p> <p>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p> <p>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p> <p>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p> | |
| 9.3 | <p>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人数为零。</p> <p>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p> | |
| 9.4 | <p>项目管理目标及规范：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的要求。</p> | |
| 9.5 | <p>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p> | <p>删除“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p> |
| 9.6 | <p>特别提示</p> | <p><u>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暂停该企业参加省属代建项目招投标活动一年。造成当次招标流标等严重后果的，列入黑名单，并暂停企业参加省属代建项目招投标活动二年。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u></p> <p><u>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u></p> <p><u>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u></p> <p><u>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u></p> <p><u>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u></p> <p><u>5.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u></p> |

| | | |
|------|---------------|--|
| | | <p>的；</p> <p>6. <u>拖欠农民工工资的；</u></p> <p>7. <u>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u></p> <p>8. <u>拒绝缴纳合同违约处罚的；</u></p> <p>9. <u>不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函续保的。</u></p> |
| 9.7 | 送达 |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
| 9.8 | 招标失败的情形 | 满足资格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
| 9.9 | 保修期限 |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
| 9.10 | 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说明 | 按法律法规必须进行政府采购或招标人（发包人）认为有个别专业工程必须进行政府采购，则由招标人（发包人）另行组织采购，采购费用在本项目施工费合同价款中相应扣除。采购工程的总包管理协调费包含在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单位中标价中，总承包单位不另计总包管理协调费。 |
| 9.11 | 合同签订 | 合同签订：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 9.12 | 中标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3天内中标人需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中标人加盖公章，一正四副（加盖公章），共五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投标文件应保证纸质版与在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出现不一致则以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9.13 | 原件核查 | 1、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所有证明材料，应确保必要时可以提供原件备查。若存在虚假材料，一经发现或被投诉，经确认证实后，招标人将上报给相关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

| | | |
|----|--------|---|
| | | <p>2、若招标人有需求，投标人获得中标资格后，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证明材料给招标人进行原件核对，若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与原件不符或存在虚假材料，一经发现或被投诉，经确认证实后，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给相关主管部门予以通报。</p> |
| 10 | 电子招标投标 |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数字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p> <p>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u盘（1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地点、时间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p> <p>4、投标文件的递交：</p> <p>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u>2024年 月 日 时 分</u>，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 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递交时间：<u>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4年 月 日 时 分</u>，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u> </u>室开标室。</p> <p>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p> <p>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

| | | |
|----|------|---|
| | |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
| 11 | 其他费用 | <p>交易服务费：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之内根据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本费用在中标人第一次请款时一并申请。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或自行咨询交易中心。</p> <p>该费用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p> <p>招标代理费：按照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p> |
| 12 | 合同内容 | <p>(1) 招标公告发布的初步设计图纸和项目清单已确定的特征项不得随意修改调整，根据工程实际需要，需修改的，需报招标人同意后修改。</p> <p>(2) 暂估价按相关总价下浮后封顶。</p> <p>(3) 施工图预算单价按投标下浮率封顶；施工图预算总价封顶，最高不超过发布的招标控制价。</p> <p>(4) 中标人应按照经招标人批准的初步设计图纸，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有关规定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报招标人，招标人组织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施工图预算并经招标人批准同意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为合同价，做为工程款支付、变更和结算的依据。</p> |

| | | |
|----|---------|---|
| | | <p>(5) 招标人有权否决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施工图设计，招标人有权要求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按照初步设计图纸及项目清单约定的项目特征进行施工图设计，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详细列出施工图设计与招标公告发布的初步设计图纸和项目清单特征描述不一致的明细表，并说明不一致的原因。</p> <p>初步设计图纸和项目清单以招标公告发布的附件为准。</p> |
| 13 | 工程成本警戒价 | <p>工程成本警戒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90% 设置为 51837507.00 元（含税）。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总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总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不设设计成果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9.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9.3 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投标人同意:其及其代表进入项目现场,即表示招标人已经尽了提醒义务,投标人及其代表已经充分了解项目现场可能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所有因素,但仍然愿意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并认为已做了足够的保障措施;在考察过程中,由于自身或第三人原因造成投标人及其代表的人身、财产损失,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其考察行为导致的现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其承担相应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和招标答疑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前附表载明的方式提出问题。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1.10.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0.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1.10.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

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招标人要求（仅供参考）；
- (6)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另册）；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在交易平台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招标文件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

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两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2 资格审查文件

(1) 封面

(2) 目录；

(3)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按招标文件格式 1 要求填写）；

(4) 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5) 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6) 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接施工任务方提供）；

(7)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接施工任务方提供）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项目负责人为准），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

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8) 设计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接设计任务方提供）的执业证书；

(9)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接施工任务方提供）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10)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接施工任务方提供）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专职安全员为准）；

(11) 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盖章签署的《投标人声明》；

(12) 按招标公告附件二盖章签署的《联合体工作协议》（如有）；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投标人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工作协议中的分工对应信用管理平台内信息）（需提供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和人员信息的网上截图）。

(14)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封面

(2) 目录；

(3) 投标书(按招标文件格式2要求填写)；

(4) 投标报价表(按招标文件格式3要求填写)；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按招标文件格式4要求填写)；

(6) 投标承诺函（按招标文件格式5要求填写)；

(7) 企业资质实力（如有，按评分表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实力提供，按招标文件格式6要求填写)；

(8)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资料（按招标文件格式7要求填写)；

(9) A. 工程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B 设计工期时间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8 填写）；

(10) 投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承诺书（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9 填写）；

(11)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0 填写）；

(1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1 填写）；

(13)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2 填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此期限内，所有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

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并暂停企业参加省属代建项目招投标活动一年。造成当次招标流标等严重后果的，列入黑名单，并暂停企业参加省属代建项目招投标活动二年。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本章 3.1.2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6.3.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5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在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

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其它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否则将公示期的最后一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等资料，办理招标投标情况备案；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0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7.4.1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无条件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0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账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5.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提供工程所在地发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

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费用

交易服务费：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本费用在承包人第一次请款时一并申请。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或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该费用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

招标代理费：按照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

12. 合同内容

(1) 招标公告发布的初步设计图纸和项目清单已确定的特征项不得随意修改调整，根据工程实际需要，需修改的，需报招标人同意后修改。

(2) 暂估价按相关总价下浮后封顶。

(3) 施工图预算单价按投标下浮率封顶；施工图预算总价封顶，最高不超过发布的招标控制价。

(4) 中标人应按照经招标人批准的初步设计图纸，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有关规定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报招标人，招标人组织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施工图预算并经招标人批准同意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为合同价，做为工程款支付、变更和结算的依据。

(5) 招标人有权否决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施工图设计，招标人有权要求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按照初步设计图纸及项目清单约定的项目特征进行施工图设计，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详细列出施工图设计与招标公告发布的初步设计图纸和项目清单特征描述不一致的明细表，并说明不一致的原因。

初步设计图纸和项目清单以招标公告发布的的附件为准。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项目负责人 (兼施工负责人) | 设计负责人 | 施工负责人 | 专职安全员 | 投标总价(元) | 施工费报价(元) | 设计费报价(元) | 工期 | 质量标准 | 电脑机器特征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开标记录表以开标当天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本格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本格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两阶段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
| | | 投标承诺函 | 投标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格式为格式2、格式3、格式5、格式9、格式10、格式11）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机器特征码一致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设计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施工技术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专职安全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2.1.3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且不低于企业成本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 |
|------------|---------------------|---|--|
| | | 合法合规性 |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制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得分 100 分) | <p>采用两阶段综合评标法，具体内容如下：</p> <p>第一阶段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权重（50%）+第一阶段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权重（50%）。</p> <p>第二阶段得分（投标人总得分）=第二阶段投标报价得分（100分）×投标报价得分权重（80%）+答辩得分（20分）×答辩权重（100%）。</p> | |
| 2.2.2 |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 <p>①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适用于通过初步评审家数在[3, 10]中的）。</p> <p>②将第一阶段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前 10 名 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适用于通过初步评审家数大于 10 家 的）。</p> <p>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权重（50%）+第一阶段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权重（50%）”的公式及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p> <p>若第一阶段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则以第一阶段投标报价得分较高的排前，若第一阶段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的，则以投标总报价较低的排前；若投标总报价仍相同的，则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较高的排前，第一阶段得分、第一阶段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总报价、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第一阶段名次的排序，确定前 10 家进入第二阶段，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p> <p>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按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以得票数高的排前，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排序。</p> | |
| 2.2.3 |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 | <p>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阶段得分（投标人总得分）=第二阶段投标报价得分（100分）×投标报价得分权重（80%）+答辩得分（20分）×答辩权重（100%）。”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第二阶段得分（投标人总得分），并按照第二阶段得分（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p> | |

| | | | <p>第二阶段得分（投标人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则以第二阶段投标报价得分较高的排前，若第二阶段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的，以投标总报价较低的排前；投标总报价仍相同的，以答辩分较高的排前，第二阶段得分（投标人总得分）、第二阶段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总报价、答辩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p> <p>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按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以得票数高的排前，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投标人的排序。</p>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 (1)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 | 见附表1《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 |
| 2.2.4 (2)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报价得分 | <p>第一阶段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区间抽取法”：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为85分），达到或超过入围合格分数线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入围合格分数线的投标总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下：</p>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Q高} - \text{Q低}) / 100 * X + \text{Q低}$ <p>Q低：为达到或超过入围合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投标总报价与工程成本警戒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高：为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值点，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在线系统在开标前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p> <p>当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第二阶段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均值下拉法”计算评标基准价：</p> <p>(1) 采用均值下拉法，其中，Q=100，M=1。 (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p> <p>Si：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Q：投标报价得分满分 M：扣分步长；Pi-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 A=D1×D2</p> |

| | | | |
|--------------|--------|------|--|
| | | | <p>当 N=10 家时, D1 为有效投标人中去掉 1 个最高评标价和 1 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即 $D1 = [\sum (P1+P2+\dots+Pn) - (Pmax+Pmin)] / (N-2)$;</p> <p>当 N<10 家时, D1 为全部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即 $D1 = \sum (P1+P2+\dots+Pn) / N$;</p> <p>N=有效投标人的总数;</p> <p>D2=均值下拉点; 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从以下 5 个号码中随机抽取 1 个号码, 该号码代表的均值下拉点为 D2: 号码值分别为①、②、③、④、⑤, 对应的均值下拉点为 94%、95%、96%、97%、98%。</p> <p>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 P_i 按每高于 A1%, 投标报价得分减 M 分, 即</p> <p>当 $P_i > A$ 时, 高于基准点 A 的投标报价得分 $S_i = Q - (P_i - A) \div A \times 100 \times M$;</p> <p>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 P_i 按每低于 A1%, 投标报价得分减 M/2 分, 即</p> <p>当 $P_i < A$ 时, 低于基准点 A 的投标报价得分 $S_i = Q - (A - P_i) \div A \times 100 \times M/2$;</p> <p>当计算所得 $S_i < 0$ 时, 取 $S_i = 0$。</p> |
| 2.2.4 (3) | 答辩评分标准 | 答辩部分 | 见附表 2 《答辩详细评分表》 |

注：评标委员会不得将投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顺序或扫描件不清晰、有明显文字错误、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情况，直接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单位作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再判断投标单位提供的文件是否有效。

附表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一、企业资质信 (36 分) | 企业业绩 | 6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施工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 1、完成业绩的数量为 15 项以上（含 15 项）的，得 4 分； 2、完成业绩的数量为 8~14 项的，得 2 分； 3、完成业绩的数量为 1~7 项的，得 1 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
| | |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合格的类似设计业绩： 1、完成业绩的数量为 15 项以上（含 15 项）的，得 2 分； 2、完成业绩的数量为 8~14 项的，得 1 分； 3、完成业绩的数量为 1~7 项的，得 0.5 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
| | 企业获奖 | 12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施工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1、获得过省级（含副省级、直辖市）或以上工程质量奖，每项得 0.3 分，本小项最多得 6 分； 2、获得过市级工程质量奖，每项得 0.15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
| | |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1、获得过省级（含副省级、直辖市）或以上设计奖项，每项得 0.3 分，本小项最多得 6 分； 2、获得过市级设计奖项，每项得 0.15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
| | 科技创新成果 | 4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施工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建筑工程类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的，每提供 1 项，得 0.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
| | |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建筑工程类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的，每提供 1 项，得 0.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

| | | | |
|---------|---------------|----|--|
| | 社会第三方信用评价 | 2 |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施工方）在 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每获得 1 次“纳税信用 A 级”证书，得 0.25 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在 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每获得 1 次“纳税信用 A 级”证书，得 0.25 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
| |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 12 | <p>拟投入人员在满足《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汇总表》的前提下，对以下人员进行评审，不满足《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汇总表》的本项不得分。</p> <p>（一）施工方人员：</p> <p>①项目负责人 1 人（2 分）： 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建筑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p> <p>②技术负责人 1 人（2 分）： 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建筑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p> <p>③质量负责人 1 人（1 分）：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1 分。</p> <p>④安全负责人 1 人（1 分）：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1 分。</p> <p>⑤造价负责人 1 人（1 分）：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1 分。</p> <p>⑥结构工程师 1 人（1 分）：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1 分。</p> <p>（二）设计方人员：</p> <p>①建筑专业负责人 1 人（2 分）：具有本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p> <p>②结构专业负责人 1 人（2 分）：具有本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p> |
| 二、工程总承包 | 设计 | 9 | （优）有明确清晰的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有行之有效的设计和施工融合管理体系，有逻辑性强、条理清晰的设计和施工融合措 |

| | | |
|-----------|----------|--|
| 实施方案（64分） | 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 <p>施，确保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及保修等过程中，设计方、施工方紧密协作以满足项目的各阶段需求，得9分。</p> <p>（良）有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有效的设计和施工融合管理体系，逻辑性较强、条理较清晰的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及保修等过程中，设计方、施工方协作较满足项目的各阶段需求，得7分。</p> <p>（一般）有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有设计和施工融合管理体系，逻辑性较一般、条理一般的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及保修等过程中，设计方、施工方协作基本符合项目的各阶段需求，得5分。</p> <p>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p> <p>本项最高得9分。</p> |
| |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 <p>9</p> <p>（优）有从施工固体废弃物、施工扬尘、施工废水、噪声对周边环境及居民的影响4个方面提出防治措施，有“节水与水资源利用”方案的，有针对本项目范围内树木迁移制定具体措施，得9分。</p> <p>（良）有从施工固体废弃物、施工扬尘、施工废水、噪声对周边环境及居民的影响其中3个方面提出防治措施，有“节水与水资源利用”方案的，有针对本项目范围内树木迁移制定具体措施，措施方案较为明确、具体、可行，得7分。</p> <p>（一般）有从施工固体废弃物、施工扬尘、施工废水、噪声对周边环境及居民的影响其中2个方面提出防治措施，有“节水与水资源利用”方案的，有针对本项目范围内树木迁移制定具体措施，措施方案基本可行，得5分。</p> <p>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p> <p>本项最高得9分。</p> |
| | 安全控制措施 | <p>9</p> <p>（优）制定了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有从施工管理安全措施控制、施工环境类危害控制、人为因素控制、建筑类危害控制、设备和材料类因素危害控制5个方面提出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目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9分。</p> <p>（良）制定了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有从施工管理安全措施控制、施工环境类危害控制、人为因素控制、建筑类危害控制、设备和材料类因素危害控制其中4个方面提出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目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7分。</p> <p>（一般）制定了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有从施工管理安全措施控制、施工环境类危害控制、人为因素控制、建筑类危害控制、设备和材料类因素危害控制其中3个方面提出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p> |

| | | |
|---------------------|----|--|
| | | <p>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p> <p>本项最高得 9 分。</p> |
| 医疗专项系统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 | 10 | <p>（优）措施含医用洁净工程、医用气体、洁净手术室、箱式物流系统，对重点难点及保障措施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可靠、合理，措施具体、针对性优，得 10 分。</p> <p>（良）措施含医用洁净工程、医用气体、洁净手术室、箱式物流系统，对重点难点及保障措施表述比较清晰和完整、合理，措施比较具体，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7 分。</p> <p>（一般）措施含医用洁净工程、医用气体、洁净手术室、箱式物流系统，对重点难点及保障措施的分析及表述一般，措施可行性一般或不具体，得 4 分。</p> <p>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p> <p>注：医疗专项系统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措施方案字数控制在 1500 字以内。</p> <p>本项最高得 10 分。</p> |
| 质量控制措施 | 9 | <p>（优）有质量控制措施，内容有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质量通病预防措施、材料进场检验措施、成品保护措施、质量事故应急预案，措施方案非常明确、具体、可行，得 9 分。</p> <p>（良）有质量控制措施，内容有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质量通病预防措施、材料进场检验措施、成品保护措施，措施方案较为明确、具体、可行，得 7 分。</p> <p>（一般）有质量控制措施，内容有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质量通病预防措施、材料进场检验措施，措施方案基本可行，得 5 分。</p> <p>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p> <p>本项最高得 9 分。</p> |

| | | | |
|------------|-----------|------|---|
| | 进度控制措施 | 9 | <p>(优) 施工总工期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10 天或以上的, 得 9 分;</p> <p>(良) 施工总工期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5-9] 天的, 得 7 分。</p> <p>(一般) 施工总工期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1-4] 天的, 得 5 分。</p> <p>不满足前述要求者, 得 0 分。</p> <p>本项最高得 9 分。</p> |
| | 分包组织与管理措施 | 9 | <p>(优) 针对本项目分包组织与管理方法及措施, 有具体明确的分包计划, 有明确拟分包的专业, 有分包队伍管理措施, 有分包科学及合规性措施, 得 9 分;</p> <p>(良) 针对本项目分包组织与管理方法及措施, 有具体明确的分包计划, 有明确拟分包的专业, 有分包队伍管理措施, 得 7 分;</p> <p>(一般) 针对本项目分包组织与管理方法及措施, 有具体明确的分包计划, 有明确拟分包的专业, 得 5 分;</p> <p>无分包组织与管理方法及措施或不承诺施工工作不分包的, 得 0 分。</p> <p>注: 投标人承诺具有全部专业施工资质, 并自行承担全部施工工作任务, 不对本项目施工工作范围内的专业施工任务进行分包的, 按“优”档计分。(承诺函格式自拟)。</p> <p>本项最高得 9 分。</p> |
| 合计 (一 + 二) | | 100分 | |

注:

1、【企业业绩】:

施工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项工程造价为 4000 万元或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 (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等) 项目中的施工部分业绩。

(1) 类似工程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 (业绩

相关附件的上传件在投标阶段可不提交)。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平台内网页信息为依据;

(2) 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或 EPC 合同施工部分(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3) 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4) 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或 EPC 合同施工部分(不含补充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设计业绩:类似设计业绩指总投资额大于或等于 4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类设计业绩。

(1)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合同关键页、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全国(或各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施工图审查信息的截图或经该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设计履行的证明等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以清晰扫描件方式提供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业绩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全国(或各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施工图审查信息的截图或经该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设计履行的证明载明时间为准。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合同关键页、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全国(或各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施工图审查信息的截图或经该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设计履行的证明等证明文件上的设计单位名称需要一致。

(2) 设计业绩包括设计业绩或勘察设计的部分业绩或工程总承包(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等)项目中的设计部分业绩。

(3) 项目总投资以合同内容(或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复函、或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全国(或各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如均不能证明,可提供经该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可证明业绩项目总投资的其他证明文件。

(4)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工程总承包业绩使用规则：若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单位主办方同时具有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即可当做设计业绩也可当做施工业绩使用，非主办方的工程总承包的业绩按联合体协议中分工所承担的工作进行认定。

2、【企业获奖】：

施工获奖：工程获奖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清晰扫描件。①奖项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投标人须提交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等信息）以供核对，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②奖项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清晰扫描件的，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清晰扫描件，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施工合同或 EPC 合同施工部分（不含补充合同）、业主证明、评审申请材料、批复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等）体现其为施工总承包单位身份，不符合上述条件或不提供平台内网页信息截图的工程获奖不予评审。

(1) 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2) 评标委员会对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工程获奖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奖项上传件为依据。

(3) 国家级奖项指的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钢结构金奖等质量类奖项；省或市级奖项指的是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类奖项（其它如安全文明、技术创新、QC 成果、机电安装、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装修等奖项不参与计分）。只计算房建类工程奖项，其他非房建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获奖不参与计分。

(4) 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

设计获奖：国家级奖项：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或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省级（含副省级、直辖市）奖项：指省级（含副省级、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含副省级、直辖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含副省级、直辖市）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奖：指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同一项目获不同奖仅计最

高获奖得分，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落款日期为准。

3、【科技创新成果】：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需提供省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或学会颁发的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若颁发单位是行业协会或学会，须同时提供该颁发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https://chinanpo.mca.gov.cn))登记的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该获奖证书不予认定。以上要求提供的扫描件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计分。

4、【第三方评价】：“纳税信用 A 级”证书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或分公司）。投标人须提供税务部门颁发的“纳税信用 A 级”证书扫描件或提供省级或以上税务局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评定时间以证书上注明的评价（评定）年度为准。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5、投标人如果同时满足多个评分档次的，按所满足的最高档得分。

6、投标人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7、投标人须按上表要求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清晰扫描件，否则将不予以计分。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1-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汇总表》
承包人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配置要求

| 序号 | 内容 | 人员数 | 基本要求 |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 2 | 技术负责人 | 1 |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 3 | 安全负责人 | 1 | 单位在册人员，具有建筑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专业）执业证的。 |
| 4 | 质量负责人 | 1 | 单位在册人员，具有建筑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 5 | 造价负责人 | 1 | 单位在册人员，具有建筑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注册证的。 |
| 6 | 结构工程师 | 1 | 单位在册人员，具有结构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 7 | 电气工程师 | 1 | 单位在册人员，具有机电或电气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 8 | 智能化工程师 | 1 | 单位在册人员，具有计算机或电子或电气工程或自动化或通信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 9 | 装修工程师 | 1 | 单位在册人员，具有建筑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 10 | 给排水工程师 | 1 | 单位在册人员，具有给排水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 11 | 专职安全员 | 1 |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 12 | 安全员（非专职安全员） | 1 | 单位在册人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 |
| 13 | 施工员 | 2 | 单位在册人员，具有施工员上岗证或培训证 |
| 14 | 资料员 | 1 | 单位在册人员，具有资料员上岗证或培训证 |
| 15 | 材料员 | 1 | 单位在册人员，具有材料员上岗证或培训证 |

注：1、上表人员均要求为投标人在册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上述人员需提供近1个月（2024年9月）在投标单位（参保单位包括投标单位或其分公司（非独立法人），提供投标单位子公司（独立法人）的不予认可）的社保参保证明资料扫描件。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相关资料的不计分。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手续且继续聘任的，可以用退休证加返聘证明扫描件来代替社保证明。

2、投标人须按上表要求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清晰扫描件，否则将不予以计分，具体为：

（1）单位在册人员提交第1点所述的社保证明文件的原件清晰扫描件；（2）技术职称提交职称证书的原件清晰扫描件；（3）注册类人员提供注册证书的原件清晰扫描件（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一致）其中：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4）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相关上岗证或培训证的原件清晰扫描件；

3、以上人员配置只作为评分标准，不作为废标条件。

4、本表中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需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其余人员不全或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后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补充完善并报发包人审批同意；涉及违约的，还需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其他工程技术人员由投标人按工程内容自行考虑并予以配置，联合体投标的，分别以联合体施工方提交的资料为准。

承包人设计人员配置要求

| 序号 | 专业分工 | 人员数量 | 基本要求 |
|----|---------|------|---------------------------|
| 1 | 设计负责人 | 1 | 按招标公告要求 |
| 2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1 |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 3 | 建筑专业负责人 | 1 |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 4 | 装修专业负责人 | 1 | 具有装饰装修类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 5 | 电气专业负责人 | 1 |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且具有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 6 | 智能化专业负责 | 1 |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且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 | | | |
|---|----------|---|------------------------------|
| | 人 | | |
| 7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1 | 具有注册设备工程师（给排水），且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 8 | 预算专业负责人 | 1 |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注：1、上表人员均要求为投标人在册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上述人员需提供近 1 个月（2024 年 9 月）在投标单位（参保单位包括投标单位或其分公司（非独立法人），提供投标单位子公司（独立法人）的不予认可）的社保参保证明资料扫描件。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相关资料的不计分。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手续且继续聘任的，可以用退休证加返聘证明扫描件来代替社保证明。

2、投标人须按上表要求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清晰扫描件，否则将不予以计分，具体为：

（1）单位在册人员提交第 1 点所述的社保证明文件的原件清晰扫描件；（2）技术职称提交职称证书的原件清晰扫描件；（3）注册类人员提供注册证书的原件清晰扫描件（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一致）其中：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以上人员配置只作为评分标准，不作为废标条件。

4、其他设计技术人员由投标人按工程内容自行考虑并予以配置，联合体投标的，分别以联合体设计方提交的资料为准。

附表 2

答辩详细评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1 | 答辩评分标准 (20分) | <p>项目负责人答辩： (优) 阐述要点包括本次项目管理班子团队人员情况的介绍、实施本项目自身优势、工程管理重难点及关键问题和采取的措施(含医疗专项)、场地使用组织，场地交叉施工控制，阐述条理清晰，对本工程特点有针对性，各要点之间关联性强。充分考虑本工程安全风险控制、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对专家提出问题回答全面，答案对本工程特点针对性强，得 8-10 分。 (良) 阐述要点包括本次项目管理班子团队人员情况的介绍、实施本项目自身优势、工程管理重难点及关键问题和采取的措施(含医疗专项)、场地使用组织，与医院交叉施工协调，阐述条理清晰，对本工程特点有针对性，各要点之间关联性一般。考虑本工程部分安全风险控制、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对专家提出问题回答不够全面，答案对本工程特点针对性一般，得 4-7 分。 (一般) 达不到优与良的相关答辩要求，得 1-3 分。 注：需提交包含上述阐述要点要求，提炼总体字数 800-1000 字之内的摘要。</p> <p>项目技术负责人答辩： (优) 阐述要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钢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医疗专项工程、消防工程的技术难点及相应对策，项目建成后的危害因素及安全措施，阐述条理清晰，对本工程特点有针对性，各要点之间关联性强。充分考虑本工程安全风险控制、质量管理、场地使用及工序衔接转换。对专家提出问题回答全面，答案对本工程特点针对性强，得 8-10 分。 (良) 阐述要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钢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医疗专项工程、消防工程的技术难点及相应对策，项目建成后的危害因素及安全措施，阐述条理基本清晰，对本工程特点有针对性，各要点之间关联性较强。基本考虑本工程安全风险控制、质量管理、场地使用及工序衔接转换。对专家提出问题回答不够全面，答案对本工程特点针对性一般，得 4-7 分。 (一般) 达不到优与良的相关答辩要求，得 1-3 分。 注：需提交包含上述阐述要点要求，提炼总体字数 800-1000 字之内的摘要。</p> |

【答辩】： (1) 参与答辩的相关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均必须到场，分别进行答辩)，答辩时间按招标代理通知的时间到达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等候，如参与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其中一人或均未到场参与答辩的情况，则本次答辩分值不得分。

(2) 答辩顺序的确定：按照本招标项目《开标记录表》中的序号，由小到大依次排序进行答辩，排号第一的单位进行答辩，第一家单位答辩完成后，

排号第二的单位进行答辩，依此类推，出现不参与答辩的单位，答辩顺序由后面的序号依次替补而顺延。

(3) 答辩每家单位总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内，投标单位参与答辩的人员根据自身情况合理分配时间。答辩人员先陈述，评委针对答辩内容提问，由答辩人员进行解答。

(4) 答辩流程，分为如下两个环节：

1. 投标人对自身情况及对本项目实施设想的陈述（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之内）；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提问（时间控制在 5 分钟之内，问题如下）：

1) 本项目扩建部分位于医院中央，请投标人简要陈述分析一下如何综合考虑医患流向及货物运输。

2) 请投标人陈述一下对本项目 EPC 项目管理的设想。

3) 请投标人简单说下对本项目投资控制和场地协调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

(3) 投标人如果同时满足多个评分档次的，按所满足的最高档得分。评标委员会按整数评分，如：1 分、2 分、3 分...

(4) 投标人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两阶段综合评分法。开评标按以下流程进行

1.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1.3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1.4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进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评分，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1《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

1.5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

1.6 评标委员会计算第一阶段投标报价得分，第一阶段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2）款；

1.7 评标委员会计算第一阶段得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

①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适用于通过初步评审家数在[3, 10]中的）；

②将第一阶段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前 10 名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适用于通过初步评审家数大于 10 家的）；

1.8 评标委员会计算第二阶段投标报价得分，第二阶段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2）款；

1.9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进行答辩并评分，答辩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2《答辩详细评分表》；

1.10 评标委员会计算第二阶段得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3 款规定将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第二阶段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100 分）×投标报价得分权重（80%）+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答辩得分（20 分）×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答辩权重（100%）；

1.11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答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答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投标文件的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答辩、投标报价的评审及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1 初步评审（含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的响应性审查，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1.1 形式审查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审查合格。否则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综合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1.2 汇总形式审查情况，只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形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3 综合评审组评委对所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4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5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1.6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的响应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1.7 汇总响应性审查情况，只有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响应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2 第一阶段评审（含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算数校核，第一阶段投标报价评分，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2.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综合评审组评委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综合评审组评委按此汇总每个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2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综合评审组评委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下浮率与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4）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2.3 第一阶段投标报价评分：第一阶段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区间抽取法”：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为 85 分），达到或超过入围合格分数线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入围合格分数线的投标总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基准价=（Q 高-Q 低）/100*X+Q 低

Q 低：为达到或超过入围合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投标总报价与工程成本警

戒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 高：为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值点，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在线系统在开标前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当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3 第一阶段得分汇总：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权重（50%）+第一阶段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权重（50%）”的公式及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①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适用于通过初步评审家数在[3, 10]中的）；②将第一阶段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前 10 名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适用于通过初步评审家数大于 10 家的）。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权重（50%）+第一阶段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权重（50%）”的公式及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项的规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第一阶段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则以第一阶段投标报价得分较高的排前，若第一阶段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的，则以投标总报价较低的排前；若投标总报价仍相同的，则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较高的排前，第一阶段得分、第一阶段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总报价、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第一阶段名次的排序，确定前 10 家进入第二阶段，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

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按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以得票数高的排前，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排序。

3.3 第二阶段评审（含答辩评分，第二阶段投标报价评分，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3.3.1 第二阶段投标报价评分：

第二阶段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均值下拉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1）采用均值下拉法，其中， $Q=100$ ， $M=1$ 。

（2）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S_i ：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Q ：投标报价得分满分

M ：扣分步长； P_i —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A=D1 \times D2$

当 $N=10$ 家时， $D1$ 为有效投标人中去掉 1 个最高投标总报价和 1 个最低投标总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 $D1=[\sum (P1+P2+\dots+Pn) - (P_{\max}+P_{\min})]/(N-2)$ ；

当 $N < 10$ 家时， $D1$ 为全部有效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 $D1=\sum (P1+P2+\dots+Pn) / N$ ；

N =有效投标人的总数；

$D2$ =均值下拉点；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从以下 5 个号码中随机抽取 1 个号码，该号码代表的均值下拉点为 $D2$ ：号码值分别为①、②、③、④、⑤，对应的均值下拉点为 94%、95%、96%、97%、98%。

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P_i 按每高于 $A1\%$ ，投标报价得分减 M 分，即

当 $P_i > A$ 时，高于基准点 A 的投标报价得分 $S_i=Q - (P_i - A) \div A \times 100 \times M$ ；

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P_i 按每低于 $A1\%$ ，投标报价得分减 $M/2$ 分，即

当 $P_i < A$ 时，低于基准点 A 的投标报价得分 $S_i=Q - (A - P_i) \div A \times 100 \times M/2$ ；

当计算所得 $S_i < 0$ 时，取 $S_i=0$ 。

3.3.2 答辩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 2《答辩详细评分表》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单位答辩部分进行详细审查评分，评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答辩得分。

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答辩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综合评审组评委按此汇总每个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答辩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3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阶段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100分）×投标报价得分权重（80%）+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答辩得分（20分）×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答辩权重（100%）。”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第二阶段得分（投标人总得分），并按照第二阶段得分（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

第二阶段得分（投标人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则以第二阶段投标报价得分较高的排前，若第二阶段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的，以投标总报价较低的排前；投标总报价仍相同的，以答辩分较高的排前，第二阶段得分（投标人总得分）、第二阶段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总报价、答辩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按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以得票数高的排前，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4.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4.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

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6 否决投标条款：

3.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ggzy.gz.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3.6.2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6.3 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6.4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5 按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6.6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设计费或施工费超过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6.7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当应予以赔偿。合同期内未按约定保函续保的，视为合同违约。

3.6.8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6.9 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总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招标人要求

1. 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总承包合同
(另册)
2.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推荐品牌 (另册)
- 3.

技术条件 (工程建设标准)

一、标准:

- (1) 采用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标准 and 操作规程等要求。
- (2) 遵照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
- (3) 采用图纸中规定的其它技术和验收标准。

二、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处理条例》及国家有关建筑垃圾处理的规定。

根据《广东省建筑垃圾处理条例》，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
- (二) 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
- (三)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
- (四) 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
- (五) 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卷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请投标人按评标办法各评审表格的格式填写下述表格，注明对各评审项目响应情况所在的投标文件页码：

附表一：形式评审表索引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证明材料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响应情况简述 |
|-----|------|--------------------|--------|
| 1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2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3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附表二：资格评审表索引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证明材料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响应情况简述 |
|-----|------|--------------------|--------|
| 1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2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3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附表三：响应性评审表索引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证明材料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响应情况简述 |
|-----|------|--------------------|--------|
| 1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2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3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附表四：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索引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证明材料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情况简述 |
|-----|------|--------------------|------|
| 1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2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3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注：1. 为便于评审，需编制本索引表。本索引表不作为有效性审查的内容。

2. 索引列于**投标文件**封面页之后，随后再放置目录。

3. **根据评标办法评审内容要求，需要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的，若投标文件格式未能尽列，请投标人自拟格式在对应投标文件中提交。**

4. 上表仅供投标人参考，具体评审内容，请以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为准。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 | |
|--------------|----------------------|
| 现任我公司 |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
| 有效期限： | |
|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类型： |
| 经营范围： _____ | |
| | 单位：（盖章） |
| | 年 月 日 |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 |
|--|
|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u>负责办理</u> _____ <u>投标相关事宜</u> 。 |
| 有效期限： |
|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
| 经营范围：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授权单位：（盖章） |
| 年 月 日 |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投标书

投标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 大写： | |
| | | 小写： | 元 |
| 其中 | 施工费 | 小写： | 元 |
| | 设计费 | 小写： | 元 |
| 投标工期 | | 设计工期： | |
| | | 施工工期： | |
| 质量标准 | | | |
| 保修期限 | | | |
|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兼任施工负责人) | | 姓 名 | |
| 委派的安全员 | | 姓 名 | |
|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 | 姓 名 | |
| 投标有效期 |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 | | |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其他成员可不签字或盖章。

2、施工费投标价=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下浮率的填报，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工期”、“质量标准”、“保修期限”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投标书附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职称 |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
|--|-----------------|-----------------------|----|-------------|
| 一 | 设计管理团队人员 | | | |
| 1 | | 设计负责人 | | |
| 2 | | 设计技术负责人 | | |
| 3 | |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 | |
| 4 | |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 | | |
| 5 | |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 | | |
| 6 | |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 | |
| 8 | | 预算专业负责人 | | |
| | |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进行填报） | | |
| 二 | 施工管理团队人员 | | | |
| 1 | | 施工技术负责人 | | |
| 2 | | 安全负责人 | | |
| 3 | | 造价负责人 | | |
| 4 | | 质量负责人 | | |
| | |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进行填报） | | |
| <p>备注：</p> <p>1、“岗位”（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投标登记时系统直接录入）按上述表格配备，如：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指挥长、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土建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p> <p>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方可递交投标文件。</p> <p>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p> | | | | |

格式 3：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项目 | 金额（元） | 备注 |
|----|------|-------|-------|-----|
| 一 | | 设计部分 | | 1 |
| | | 施工部分 | | 2 |
| 二 | 合计 | 投标总报价 | | 1+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费用明细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 金额（元） | 备注 |
|----|--------|------------|-------|----|
| 一 | 工程设计费用 | 设计费（施工图设计） | | |
| | | 竣工图编制费 | | |
| | | | | |
| 二 | 小计 | | | |

备注：

1. 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增栏填写。合计费用应与投标报价表中的设计报价金额一致。
2. 设计费包含完成合同约定设计工作的所有费用，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设计服务工作（包含预算文件编制等）已包含在上述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费用明细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 一 | 施工部分 | 投标报价（元）： | |
| | | 投标下浮率： | |
| 二 | 小计 | 投标报价（元）： | |

备注：

1. 施工部分投标下浮率=（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施工部分投标价）/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
2. 投标下浮率如下浮 10%，则填写 10%。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费项目清单报价表

格式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电子邮件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企业简介 | (本项内容可另附页)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此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格式 5：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和工期，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我方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我方对招标文件中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无异议。

6. 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

（1）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2）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3）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5)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6)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8) 保证按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和交通保证措施，施工区全封闭围挡，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分段施工分期围挡。最大限度满足交通和市民出行方便，施工行为做到便民，不扰民。

(9) 保证按发包方工期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内用全面详实，根据项目特点合理组织分段施工，分段逐步移交。

(10) 保证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 3 天内将在交易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 1 正 4 副纸质版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共 5 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我方支付。并承诺纸质版投标文件与在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出现不一致则以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承诺书

致：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人的初步设计图纸及项目清单，所报下浮率综合考虑企业成本、市场价格、施工现场情况及各种风险因素。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按招标公告发布的图纸清单为基础，完善后报招标人审批。施工图预算中单价为所报下浮率×项目清单的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结算）

致：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关于贵方发布的项目名称：XXX（项目编号：XXX）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作出以下承诺：

本公司（企业）承诺，一旦中标，竣工结算时，相同清单综合单价执行招标公告附件《招标配套清单综合单价》（项目清单）中对应综合单价，并按投标下浮率执行总价下浮。

如我公司（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企业资信资料

(1) 企业类似业绩资料

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设计方）

| 序号 | 工程类别 | 工程名称 | 工程地址 | 建设单位 | 工程规模(m ²) | 投资额(万元) | 层数 | ... (投标单位可自行增加评审相关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评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施工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造价（万元） | 项目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评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企业获奖资料

企业获奖一览表（设计方）

| 序号 | 获奖项目 名称 | 获奖等级或 名称情况 | 授予/颁发部门 | 发证时间 | ...（投标单位 可自行增加评 审相关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评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获奖一览表（施工方）

| 序号 | 获奖项目名称 | 获奖等级或名称情况 | 授予/颁发部门 | 发证时间 | ...（投标单位可自行增加评审相关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评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科技创新成果指标

(4) 财务指标

(5) 社会第三方信用评价

设计管理团队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技术职称 | 所在单位 | 单位职务 | 专业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资格证书证号 | 目前正承担的其它项目情况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管理岗位配备基本要求表》中**设计管理团队人员**要求和投标人的自身实际填写，一旦中标，要求全部到位，否则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2、按评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担任相应职务年限 | | |
| 资格证书号 | | | | | |
| 业绩简介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入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需填写本表并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职称证、注册证书等），其他人员简历自拟。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8：工程实施方案

(1) 工程实施方案

投标人有针对性的描述，应对《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进行明确响应，各部分文字直接简炼，不得出现大量宣传性及无实质性意义或直接引用范本照搬照套的文字。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1. 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人员情况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为准，无需重复提供）

2.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3. 安全控制措施

4. 质量控制措施

5. 进度控制措施

6. ……

7.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设计工期时间表

设计工期时间表

一、图纸设计及施工预算阶段，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共 天。

1、编制主体结构施工图，审查和备案施工图纸。20 年 月 日至 月 日（天，此项工作在概算内部审查完成后与发改委审批概算阶段同步并联开展，一旦概算批复，天内完成施工图微调，天内完成图纸审查和备案工作）。

2、编制施工图预算。20 年 月 日至 月 日（天，与概算审批并联开展）。

3、配合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查施工图预算。20 年 月 日至 月 日（天）。

4、报招标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审批施工图预算。20 年 月 日至 月 日（天）。

注：按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工期，其他工期时间投标人跟据实际情况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投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承诺书

投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承诺书

致：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如果我单位在项目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能够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和格式(详见附件)，按照中标总价的 10%向贵局提供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结算审定完成并移交工程档案后止。如我单位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格式提供合格的银行履约保函，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放弃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负责人：

解释负责人：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加密打包、负责上传、负责密封、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 1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 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 37 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 5 点“打√”标识。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 5 点清单，在投标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建设单位 | 投标单位 | 备注 |
|--|------|------|----|
| 一、基坑支护 | (√) | () | |
|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 |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 () |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 () |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 () |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 () |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 () |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 () |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 |

| | | | |
|---|-------|-----|--|
| 七、其它 | (√) | () |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 () |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 () |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 () | |
| 一、深基坑工程 | () | () | |
|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 (设计值) 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 | () |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 |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 |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 |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 () | |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 |
| 七、其它 | () | () | |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 () | |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 |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资料
(内容格式自拟)

格式 13：（注：此格式投标时不需提供，仅用于中标单位中标后如使用时提供）

银行保函格式 (独立)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致：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鉴于____（下称“委托人”）在贵单位的____项目中标，我行同意为委托人出具履约保函，为委托人履行____合同（以下称“合同”）担保，以使你方得到履约保函的保障。

一、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我行保证在收到贵单位于保函担保期间内送达的依本保函约定的索赔文件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和不可改变地向贵单位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币种）____元（大写）的履约担保金（索赔可分次索赔，累计金额不超过最高金额），并放弃向你方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二、贵单位的索赔文件应符合下述条件：

- （一）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二）在保函担保期间内送达我行；
- （三）明确的索赔金额（不得超过本保函第一条所列之限额）；
- （四）贵单位出具的委托人违约事项说明。

三、本保函担保期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于下述任一事项发生之时立即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义务即刻解除：

- （一）本保函担保期间届满；
- （二）委托人履行了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 （三）我行担保的义务履行完毕。

四、我行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延续的、独立的和无条件的，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解释或不可执行都不能改变我行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委托人在合同项下对你方的任何抗辩也不能改变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付款责任。若贵单位与委托人协商变更合同，应督促委托人书面告知我行并将变更后的合同送一份给我行备案。

五、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行注销。无论正本最终退回与否，不影响本保函依上述约定自动失效。

六、本保函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我行在保函项下做出的付款承诺决不反悔。

担保银行（公章）：

负责人（签章）：

单位地址：

传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立日期： 年 月 日